#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RUJ3M

名　　称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东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金苑如意广场8号楼208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至2027年度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等前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42，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2026__年 __10__月__9__日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 7.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26(0815)41 证明 00000366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8-15 |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9LHUUJ3M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5-01-01 至 2025-03-31 | 2025-04-18 | ¥30495.67 |
| 增值税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7-15 | ¥4609.5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5-01-01 至 2025-03-31 | 2025-04-18 | ¥1067.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7-15 | ¥161.33 |
| 印花税 | 2025-01-01 至 2025-03-31 | 2025-04-18 | ¥490.93 |
| 印花税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7-15 | ¥144.45 |
| 印花税 | 2025-07-01 至 2025-09-30 | 2025-10-27 | ¥51.94 |
| 教育费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3-31 | 2025-04-18 | ¥457.4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1-01 至 2025-03-31 | 2025-04-18 | ¥304.95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7-15 | ¥46.09 |
| 其他收入 | 2025-01-01 至 2025-03-31 | 2025-04-18 | ¥1945.47 |
| 其他收入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7-15 | ¥1729.06 |
| 其他收入 | 2025-07-01 至 2025-09-30 | 2025-10-27 | ¥1673.74 |
| 金额合计（大写） | 肆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壹角 | | ¥43247.10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完税证明

26(0815)41 证明 00000366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8-15 |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9LHUUJ3M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教育费附加 | 2025-04-01 至 2025-06-30 | 2025-07-15 | ¥69.14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 金额合计（大写） | 肆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壹角 | ¥43247.10 |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7.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15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9LH0UJ3M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 | |
|---|---|---|---|---|---|---|---|
| 纳税人全称 |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050175866900000962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3626060045329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6-01 | 2026-06-30 | 10420.32 | 2026-06-15 16:12:53 | |
| 44113626060045329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6-01 | 2026-06-30 | 5210.16 | 2026-06-15 16:12:53 | |
| 44113626060045328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6-01 | 2026-06-30 | 5535.88 | 2026-06-15 16:12:53 | |
| 44113626060045329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6-01 | 2026-06-30 | 455.94 | 2026-06-15 16:12:53 | |
| 44113626060045329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6-01 | 2026-06-30 | 195.33 | 2026-06-15 16:12:53 | |
| 44113626060045328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6-01 | 2026-06-30 | 1302.54 | 2026-06-15 16:12:53 | |
| 441136260600453290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6-01 | 2026-06-30 | 338.64 | 2026-06-15 16:12:53 | |
| 合计金额 | 贰万叁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壹分 | | | | ¥23458.81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4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9LJHXJ3M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 | |
|---|---|---|---|---|---|---|---|
| 纳税人全称 |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050175866900000962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3626070040263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7-01 | 2026-07-31 | 9194.4 | 2026-07-14 17:59:06 | |
| 44113626070040263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7-01 | 2026-07-31 | 4597.2 | 2026-07-14 17:59:06 | |
| 441136260700402636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7-01 | 2026-07-31 | 4884.6 | 2026-07-14 17:59:06 | |
| 441136260700402635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7-01 | 2026-07-31 | 402.3 | 2026-07-14 17:59:06 | |
| 441136260700402635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7-01 | 2026-07-31 | 172.35 | 2026-07-14 17:59:06 | |
| 441136260700402636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7-01 | 2026-07-31 | 1149.3 | 2026-07-14 17:59:06 | |
| 441136260700402635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7-01 | 2026-07-31 | 298.8 | 2026-07-14 17:59:06 | |
| 合计金额 | 贰万零陆佰玖拾捌元玖角伍分 | | | | ¥20698.95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8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02MA9LJ8UJ3M |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 | |
|---|---|---|---|---|---|---|---|---|
| 纳税人全称 |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050175866900000962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 441136260800553579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8-01 | 2026-08-31 | 11033.28 | 2026-08-18 15:03:31 | | |
| 441136260800553579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8-01 | 2026-08-31 | 5516.64 | 2026-08-18 15:03:31 | | |
| 441136260800553580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8-01 | 2026-08-31 | 5861.52 | 2026-08-18 15:03:31 | | |
| 441136260800553579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8-01 | 2026-08-31 | 482.76 | 2026-08-18 15:03:31 | | |
| 441136260800553579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8-01 | 2026-08-31 | 206.82 | 2026-08-18 15:03:31 | | |
| 441136260800553580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8-01 | 2026-08-31 | 1379.16 | 2026-08-18 15:03:31 | | |
| 441136260800553579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8-01 | 2026-08-31 | 358.56 | 2026-08-18 15:03:31 | | |
| 合计金额 | 贰万肆仟捌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 | | | | ¥24838.74 | | | |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致：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自成立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不存在以下情况：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 8.2.健全的财务报表



#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H046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H046号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 资　　产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1,143,164.79 | 1,167,148.60 | 短期借款 | 800,000.00 | 2,100,000.00 |
| 短期投资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89,290.00 | 194,268.60 |
| 应收账款 | 21,537.00 | 1,420,055.51 | 预收账款 | 2,118,500.00 | 2,158,839.00 |
| 预付账款 | 275,878.00 | 486,424.46 | 应付职工薪酬 | 2,930.35 | 154,040.34 |
| 应收股利 | | | 应交税费 | 12,910.29 | 5,916.72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 - | 6,708.03 | 应付利润 | | |
| 存货 | 1,867,848.35 | 1,561,810.67 | 其他应付款 | 940,000.00 | 15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08,428.14 | 4,642,147.27 | 流动负债合计 | 4,163,630.64 | 4,763,064.66 |
| 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债券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01,025.66 | 132,140.66 | 递延收益 | | |
| 减：累计折旧 | 20,045.67 | 38,075.2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80,979.99 | 94,065.4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在建工程 | | | 负债总计 | 4,163,630.64 | 4,763,064.66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无形资产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开发支出 | | | 资本公积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0,000.00 | - | 盈余公积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未分配利润 | -574,222.51 | -26,851.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0,979.99 | 94,065.4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74,222.51 | -26,851.96 |
| 资产总计 | 3,589,408.13 | 4,736,212.7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589,408.13 | 4,736,212.70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上年累计金额 |
| --- | --- | --- |
| 一、营业收入 | 4,121,144.03 | 1,298,437.64 |
| 减：营业成本 | 1,970,574.38 | 361,827.50 |
| 税金及附加 | 3,588.73 | 668.14 |
| 销售费用 | 565,932.85 | 455,169.38 |
| 管理费用 | 1,016,932.71 | 1,198,264.93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21,485.53 | 32,105.4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42,629.83 | -749,597.7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740.72 | 9,267.6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47,370.55 | -740,330.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47,370.55 | -740,330.0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47,370.55 | -740,330.08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 金 流 量 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47,827.7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47,827.7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12,574.1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18,180.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488.38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71,243.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3,415.66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1,115.0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115.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15.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1,485.53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485.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8,514.4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983.8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3,164.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67,148.60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574,222.51 | -574,222.5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574,222.51 | -574,222.5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547,370.55 | 547,370.5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47,370.55 | 547,370.5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26,851.96 | -26,851.96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注：

#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06-29，法定代表人为贾东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2MA9LHUUJ3M，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金苑如意广场8号楼208室，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

如下：

（1）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价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活，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如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行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行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 分类项目 | 使用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1、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2、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3、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4、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指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 | |
|---|---|
|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1,167,148.60 元 |

2、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3、 应收账款

| | |
|---|---|
|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1,420,055.51 元 |

4、 预付款项

| | |
|---|---|
|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486,424.46 元 |

5、 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6,708.03 元 |

6、 存货

| | |
|---|---|
|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1,561,810.67 元 |

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0.00 元 |

8、 固定资产

| | |
|---|---|
|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94,065.43 元 |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 短期借款

| | |
|---|---|
|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2,100,000.00 元 |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4,268.60 元

4、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58,839.00 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4,040.34 元

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916.72 元

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 元

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 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6,851.96 元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121,144.03 元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970,574.38 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588.73 元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565,932.85 元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16,932.71 元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485.53 元

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740.72 元

9、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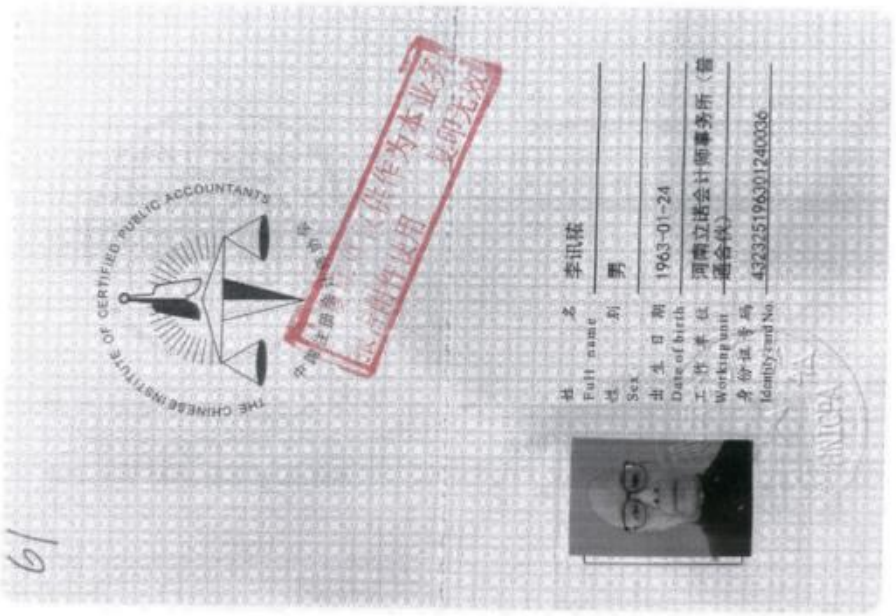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河南立新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7-10-07
4107241977102700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03000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讯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25196301240036


证书编号：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8.3.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为进一步发挥财务管理工作在公司运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功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会计工作必须在加强战略控制和运营执行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财经法纪，旨在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加速践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工作中要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主体上，服务于各项战略制度;细节中，勤俭节约、高效务实，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一、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三条 公司设置财务部，并设置财务经理、主办会计和出纳等会计岗位。

第四条 财务部的职能：

(一)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中的各种规章制度，配合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年度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各部门的财务活动。参与经营核算管理，反映、监督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自行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提供服务，向总经理上报各项基于财务筹划的合理化建议，促进本公司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四)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五)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制定成本

管理和考核办法，及时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

(六)加强与其他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协调部门关系，指导各部门财务数据填制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解释财务制度中涉及到具体业务部门的操作细节，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七)对工商、税务、银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深入沟通，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八)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财务经理岗位职责：

(一)按照国家相关的会计制度规定，记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传递及时;

(二)坚持经济效益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相关指标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好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三)妥善保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中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财务计划，参与监督监督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积极与其他各职能部门及有关国家机关的沟通和联系;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主办会计岗位职责：

(一)相关项目凭证、账簿的编制，如，收入、费用、原材料、产成品等;

(二)进行项目成本分析，编制成本报表，参与项目管理;

(三)规范监督公司材料领用情况，复核监督仓库期末盘点，监督相关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对职责范围内的会计资料的整理、保管，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流程，提供建议方法解决方案;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出纳岗位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现行的《现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认真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三)建立健全现金出纳的各种账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严格执行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领用登记簿，使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及时与银行沟通，做好对账、报账工作;

(六)配合其他财务人员做好各种账务处理;

(七)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一)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二)监督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详细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字、金额、期限、手续等是否准确无误;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计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便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积累证据;

(五)纠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

(六)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会计核算办法及细则

第九条 会计年度按公元纪年法，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记载、书写必须使用蓝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书写。

第十一条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会计、出纳记账，都必须在记账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办公室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主管会计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 财务工作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并及时作出处理。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每年一次。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审计事项实行审计，并做出内部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

第十八条 本公司严格执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行政法规，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财务经理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助理、主管副总经理或指定专人监交。其他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财务监交。

第十九条 本公司以单价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共分为五大类：

(一)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二)生产设备(生产线、设备);

(三)电子设备(如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

(四)运输工具;

(五)其他设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一)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二)生产设备 10 年;

(三)电子设备 3 年 ;

(四)运输工具 5 年;

(五)其他设备 5 年。

固定资产以 3%-5%作为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当其购入下期计提，固定资产提完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以后各期不计提。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税负等费用合计作为原值(税法规定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抵扣);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包括安装费用、材料及人工费;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以投资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原价。

固定资产必须由财务处连同其他职能部门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

盘盈、盘亏、报废及固定资产的计价，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

第二十条 所有办公用具、用品的购置统一由行政部编造计划、报经领导批准后方可购置。

所有用具必须统一由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办理登记领用手续、办公柜、桌、椅要编号，经常检查核对。

个人领用的办公用品、用具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和外借，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如有遗失，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采购、销售与仓储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各方的权、责、利，切实提高购销存等各环节的管理效率，实现企业财务管理智能化。

三、现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二)个人劳务报酬;

(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四)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第二十三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20000元(须由银行审核的，以最总审核数为准)，超额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

第二十四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第二十五条 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财务人员要及时催办。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

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应由财务人员及时通知，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第二十八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由部门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送总经理签字，填制凭证，交出纳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借据)，经会计审核;交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限即转其他应收款，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三十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账凭证

第三十一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银行账目，逐笔记载现金、银行收支，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

四、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三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账、主管)，由会计主管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三十四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会计主管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三十五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总经理批准。

五、处罚办法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的;

(三)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

(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五)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六)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七)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其他各部门和职员在办理财务事务时，必须遵守本规定。后续将发布实施细则，指导本制度的贯彻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自发行之日起执行。

#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致：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本公司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至2027年度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等前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南阳熙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 10 月 9 日